

# 開放政府協作會議分組主持人工作原則

## 壹、目的

為達到透明、參與、課責、涵融的開放政府四大精神，各部會可於政策形成前期召開「協作會議」，邀請與議題相關的多方利害關係人一起發想可行方案。

「協作」的精神在於：每個參與者即使秉持不同的理念和目標，但是都有想要解決的核心問題，並有機會透過溝通對話的過程，共同討論出解決方案。目前的「協作會議」有別於傳統的會議形式，以類似工作坊的形式召開，重視的是「多方對話以及產出解法的『過程』」。協作會議能促進共識的產生，但不會強求；議題爭議亦應在過程中被呈現。

必須強調的是，協作會議富有彈性且無既定形式，在貫徹開放政府的四大精神的前提下，各部會可針對政策議題的實際需求自行調整協作會議形式。綜上，協作會議應達到促進各方參與者對話之信任基礎、提升對話品質、產出對應解法等目標，而為求協作會議在此前提下能順利進行，分組主持人的角色至關重要，爰訂定此原則作為參考。

## 貳、協作會議流程

目前的協作會議形式，分為上半場：梳理議題脈絡、對齊參與者認知、找出爭點和凝聚核心問題；下半場：透過議程工具的設計協助參與者思考，讓與會者能在活絡的氣氛下有機地展開討論，並把大家的想法和意見盡可能地記錄下來。

## 參、分組主持人選派原則

以下列原則依序選派：

一、 由各部會開放政府聯絡人（Participation Officers, PO）團隊中，自願參與以汲取協作會議經驗者。

二、 由協辦機關 PO 團隊中，挑選適當人選。

三、 由主辦機關 PO 團隊中，挑選適當人選。

四、 由主辦機關各級同仁中，挑選適當人選。

五、 前述所稱適當人選，以能夠充分瞭解議題，並能在討論過程維持中立為佳。

#### **肆、分組主持人基本工作內容與時數**

參與一場完整的協作會議，大致可分為以下五個階段，為利於分組主持人對各階段的工作份量能有初步概念，以下提供PDIS團隊籌辦協作會議平均投入時數作為參考。實際工作內容及投入時數可彈性調整：

一、 參與會前會(約2-4小時)

二、 確認議題手冊內容(約2-4小時)

三、 參與會前沙盤推演(約2-4小時)

四、 參與協作會議(約6小時)

五、 參與會後檢討(約2小時)

#### **伍、分組主持人會前準備**

一、 充分瞭解議題脈絡、部會政策階段、各界公民聲音及有關團體立場（詳參議題手冊）。

二、 瞭解參與者背景及立場，在會議中同理其陳述議題之內容與方式。

三、 參與、設計並熟悉會議流程及工具。

## 陸、分組主持人主持原則

### 一、 分組原則

相同組織或立場相近之參與者，應分配至不同組別，以確保每一組別有相同程度的多元意見。

### 二、 使討論對焦

分組主持人須隨時提醒自己以「ORID焦點討論法」作為引導討論準則，協助與會者在討論過程對焦。

ORID即為：Objective 客觀、事實；Reflective 感受、反應；Interpretive 意義、詮釋；Decisional 行動、決定。

#### （一）引導方式釋例

確認真義：「您剛剛的發言的意思是……嗎？」

適時小結：「所以剛剛本組的共同意見是……嗎？」

整理爭點：「聽起來我們對於……已經有(尚未有)共識」

促進理解：「從發言者的角度，我們知道他確實比較關心…」

協助轉譯：「請問這個觀點有比較日常生活的例子嗎？」

引導方向：「接下來我們朝……討論可以嗎？」

保持探問：「你提出這個觀點的理由是什麼呢？」

## （二）記錄方法

搜集、統整參與者所提供的事實資料，將討論按照設計工具分類，並對應回核心問題。

## 三、客觀中立：主持人不針對議題表態，維持中立

（一）主持人不涉入個人情緒

（二）聆聽參與者的說法，以此轉化為可供討論的方向

（三）確保每位參與者發言的內容與時間都能同樣被重視

## 四、維持討論動能與節奏

為了讓會議順利進行，要維持適當的討論動能和節奏，太過沈默或激化都無助於會議進行。

（一）維持動能：

鼓勵發言：「根據您的立場，是不是還可以分享更多觀點呢？」

引發討論：「我說一個比較差的例子，請大家指正……」

忽略情緒：「好，這部分我們瞭解，還有其他具體的建議嗎？」

（二）掌握節奏：

1. 觀察參與者的發言傾向並適時引導(例如：踴躍、害羞、精確、發散等)，盡可能調控會議時間，確保議題充分討論。

2. 掌握團體動能並適時增強之，如可藉由提問、再確認、引導思考盡可能協助每個參與者有相同的發言機會

## **五、 衝突解決原則**

- (一) 對雙方衝突的意見進行對焦，確保雙方對事實有一致的定義
- (二) 嘗試確認衝突雙方的情緒和立場，並不強求要有共識，僅透過紀錄的方式，讓雙方感受到意見被重視，進一步緩解緊張氣氛，即可進行其他議題段落。

## **六、 推派報告者**

- (一) 盡量找能客觀如實陳述組內分享成果的組員進行報告。(避免有強烈個人觀點或發言較少的參與者)
- (二) 必要時，分組主持人可擔任報告者。